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副总裁贺雪琴先生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4年6月5日，公司收到副总裁贺雪琴先生告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6号）。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贺雪琴因涉嫌内幕交易“龙蟠科技”一案，中国证监会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根据相关规定，贺雪琴先生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贺雪琴涉嫌内幕交易“龙蟠科技”及贺雪琴、罗某某涉嫌共同内幕交易“龙蟠科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作出如下决定：

1、对贺雪琴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52,975.85元，并处以1,358,927.55元罚款；

2、对贺雪琴、罗某某的共同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6,069,164.44元，处以

18,207,493.32 元的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本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仅涉及贺雪琴先生个人及亲属，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